



机械、电气和电子产品供货通用条款

布鲁塞尔 2012年3月

前言

- 1、 当各方用书面或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时，本通用条款将适用。对本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者偏离必须经过书面同意。

定义

- 2、 在本通用条款下，下列术语将按照以下给出的定义解释：

- “合同”：指各方关于产品供应的书面协议及所有附件，包括经同意的对上述文件进行的书面修订和补充；

- “重大过失”：表明未能对严重后果给予适当关注的行为或疏忽，而这种后果是尽职缔约方通常情况下应该预见有可能会发生的；或故意无视这种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后果；

- “书面”：指通过双方签署的文件或者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和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的通讯；

- “产品”：根据合同提供的标的物，包括软件和文档。

产品信息

- 3、 包含在一般产品资料、价格表中的所有信息、数据仅在合同以书面形式明确包含并提及的范围内才有约束力。

图纸和技术信息

- 4、 合同成立之前或之后，一方递交给另一方的与产品或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均属于递交一方的财产。

没有另一方的同意，一方接收的图纸、技术资料或其他技术信息不得被用于递交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没有递交方的同意，它们不得被另行使用、拷贝、复制、传递或传达给第三者。

- 5、 产品的卖方应在不迟于产品的交付日将买方安装、启动、操作、维护产品所必需的信息和图纸免费提供给买方。这些信息和图纸应按照约定的份数提供或至少每件提供一份。产品的卖方没有义务提供产品或部件的制造图纸。

验收测试

- 6、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测试将在正常工作时间在产品的制造场所进行。

如果合同没有载明技术要求，测试将按照产品制造国相应产业部门的一般惯例进行。

- 7、 产品的卖方应将验收测试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留出充分的时间以便买方参加测试。若买方不出席测试，测试报告将被送达给买方并被视为接受。

- 8、 如果验收测试显示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那么产品的卖方应毫不延迟地补救这些缺陷以确保产品与合同相符。随后在买方的要求下应当进行新的测试，除非不存在重大缺陷。

- 9、 产品的卖方应承担在产品制造地点进行的验收测试的所有费用。产品的买方则应承担其参加这种测试的所有旅行和生活费用。

产品交付和风险转移

- 10、 任何约定的贸易条件应按照合同成立时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进行解释。

如果没有特别约定过贸易条件，则交付应在卖方指定的地点按照货交承运人 (FCA) 条件执行。

在按照货交承运人条件交货时，如果产品的卖方应买方的要求承担将产品发送到目的地的义务，则风险应在不迟于产品交付于第一个承运人时转移。

不允许分批交货，除非另有不同约定。

交付时间和迟延交付

- 11、 如果各方没有指明一个特定的交付产品日期而是约定了一个期间，并约定在期间内必须交付产品，则该期间从合同成立并且所有约定的应由买方完成的前提条件（如：官方手续、合同成立后应支付的款项、担保）均实现时开始起算。

12、 如果产品的卖方预期不能在产品交付时间交付产品，那么他应该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说明理由，若有可能，告知可期待的交货时间。

如果产品的卖方没能发出上述通知，则买方有权对其实际遭受的和其如果收到通知就可以避免的任何额外费用提出索赔。

13、 如果迟延交付是由第41条提及的任何情形，由买方的行为或疏忽，包括第21条以及第44条下的中止履行，或任何其他由于买方引起的情况所引起，卖方将有权将交付时间延展一段在考虑当时所有情况后被认为是必要的期间。无论延迟的原因发生在约定的交付时间之前还是之后，本规定均应适用。

14、 如果产品没有在交付时间交付，买方应有权主张自产品应当交付之日起计算的违约金。

迟延交付每进入一个新的星期，即产生购买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应超过产品购买价款的7.5%。

如果只是部分产品迟延交付，则违约金应按照因迟延交付而不能按照双方意图使用的产品部分所对应的购买价款计算。

违约金应在买方提出书面要求时支付，但不应在产品交付完成之前或合同根据第15条终止之前支付。

15、 如果迟延交付使得买方有权主张第14条项下的最高违约金请求，而产品仍没有交付，则买方可以书面要求在一个不少于一周的最后的合理期限内交付。

如果卖方没能在上述最后期限内交付产品并且不是由于买方引起的情形导致不能交付，则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因卖方不能交付而导致无法按照双方预期目的使用的产品部分的合同。

如果买方解除合同，他将有权要求因卖方迟延交付而导致的损失（包括所有结果性和间接损失）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总额，包括第14条下可以获得的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被解除所涉及的产品部分所对应价款的15%。

如果情况清楚地显示将会出现迟延交付并且这种迟延将使买方有权依据第14条主张最高额的违约金，买方也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在出于这种原因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主张第15条第3款项下的最高额违约金和赔偿金。

16、 对买方而言，在卖方迟延交付产品的情况下，第14条项下的违约金和第15条项下的附有限赔偿的解除合同是仅有的救济措施。因这样的产品迟延交付而针对卖方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赔都将被排除，除非卖方有重大过失。

17、 如果买方预见到他将不能在交付时间接受产品，则他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陈述原因，如有可能，告知可以接受交付的时间。

如果买方没能在交付时间接受产品，他仍应支付在产品交付时间到期的任何部分的产品价款，就如同交付已经在交付时间完成了一样。产品的卖方将在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条件下安排产品的储存。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也将在买方承担费用的条件下办理产品的保险。

18、 除非买方没能接受产品交付是因为第41条提到的情形所造成，否则卖方可以书面通知并要求买方在一个最后的合理期限内接受产品的交付。

如果不是因卖方引起的原因导致买方在上述最后期限内没能接受产品的交付，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卖方随即有权主张因买方不履行合同而使其遭受损失（包括所有结果性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赔偿额不应超过合同被解除所涉及的产品部分所对应的购买价款。

支付条款

19、 付款应当在发票日后的30日内完成。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成立时应支付购买产品价款的1/3，在卖方通知买方产品或者产品的关键部分已做好交付准备时支付产品价款的1/3，剩余部分价款应在全部产品交付后付清。

20、 无论使用何种付款方式，在应付款项不可撤销地记入卖方的帐户之前，不能认为款项已经支付。

21、 如果买方没能按照规定的日期付款，则卖方有权收取自付款到期日起计算的利息，并要求买方支付卖方为收回款项而产生的成本。利率按照双方约定计算，或若无约定则为欧洲中央银行的主要再融资利率外加8个百分点。对回收成本的补偿应为未能按期付款而收取延期利息的款项的1%。

在迟延付款或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给出商定之担保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买方后中止合同的履行直到收到付款，或直到买方给出了商定的担保（如果此情况适用）。

如果买方在3个月内没有支付到期款项，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合同，除了本条款规定的利息和卖方为收回款项而产生的成本的补偿，还可以对其遭受的损失要求赔偿。此类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约定的合同购买价款。

保留所有权

22、 在根据相关法律保留所有权是合法有效的限度内，在产品价款全部付清之前卖方仍然保留对产品的所有权。

在卖方的要求下，买方应协助卖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在相关国家卖方对产品的所有权。

保留所有权不影响第10条项下的风险转移。

对缺陷的责任

23、 根据第24条到第39条的规定，卖方应对因设计缺陷、材料缺陷或工艺缺陷所导致的任何产品缺陷或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以下统称为“缺陷”）承担补救责任。

24、 卖方对因买方提供的材料、买方规定或者指定的设计而引起的缺陷不负责任。

25、 卖方仅对合同规定的操作条件下以及合理使用产品条件下出现的缺陷负责。

26、 对于风险转交到买方后的情况下产生的缺陷，如因买方不良维护、不正确安装或错误维修、或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进行更改造成的缺陷，卖方不承担责任。卖方对产品的正常损耗或老化不承担责任。

27、 卖方的责任限于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出现的缺陷。如果产品的使用强度和频率超过约定的使用时间，则该期限将按比例缩短。

28、 如果存在于产品一部分的缺陷已经被补救，则卖方应按照适用于原始产品的条件和条款在一年期限内对修理或替换部分的缺陷承担责任。对于产品的其它部分，第27条提到的期限仅应展因缺陷导致该部分产品无法使用的期间。

29、 买方应当没有不当迟延地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出现的缺陷。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不应迟于第27条所规定的期限或第28条规定的延展期限（如果此情况适用）届满后2个星期之内发出。

通知中应包含对缺陷的描述。

如果买方没能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卖方出现的缺陷，则丧失要求补救缺陷的权利。

当缺陷可能导致损害时，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买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未进行这样的通知而导致产品损害的风险。买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应遵守卖方的指示采取这样的行动。

30、 收到第29条规定的通知后，卖方应按照第23条到39条规定，没有不当迟延地自行负担费用来补救缺陷。采取补救措施的时间应经过挑选，以避免对买方的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修理应该在产品的所在地进行，除非卖方认为将产品运回给卖方进行修理或在其指定的地点进行修理更为合适。

如果缺陷可以通过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部件进行补救，且拆卸或重新安装该部件不需要专门知识，卖方可以要求将有缺陷的部件运回给卖方或运到其指定的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当卖方交付买方一个经适当修理的或更换的部件时，卖方就履行了对缺陷的补救义务。

31、 在补救缺陷必需的范围内，买方应承担费用使卖方可以接触到产品，并安排对产品以外的其他设备进行介入。

32、 除非另有约定，与卖方应当负责的产品缺陷补救有关的产品或部件所必需的运给卖方或者从卖方运出的运输的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就上述运输，买方应听从卖方的指令。

33、 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应承担卖方发生的、因产品被放置于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交货的目的地（若没有约定目的地则为交付地）以外的其他地方，而额外产生的补救缺陷的费用。

34、 更换下来的有缺陷的部件是卖方的财产，应由卖方处置。

35、 如果买方发出了第29条规定的通知，但没有发现应由卖方负责的缺陷，则卖方有权对其因此通知而支出的费用要求赔偿。

36、 如果卖方没有履行第30条项下的义务，则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确定一个卖方履行义务的合理最后期限，该时间不应少于一个星期。

如果卖方在该最后期限内仍没有履行义务，买方可以自行或者雇佣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维修工作，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当买方或者第三者成功地进行了维修，买方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应作为卖方的产品缺陷责任，由卖方一并清偿解决。

37、 如果产品没能如第36条所规定的那样成功地获得维修，则：

a) 买方有权根据产品贬值的比例要求降低产品价款，但是任何情况下产品价款降价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价款的15%，或者

b) 当缺陷是实质性的以至于剥了买方合同中有关产品或产品实质部分的利益，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说明有缺陷的产品部件导致产品无法按照双方预期使用，继而解除合同。买方即有权购买者应有权就其购买价格中与合同终止有关的产品部分所引起的部分损失，成本和损害获得赔偿。

38、 尽管有第23条到37条的规定，卖方对从第27条规定的责任期限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后产品任何部分的缺陷不承担责任。

39、 除了第23条到第38条规定的以外，卖方对缺陷不承担责任。这适用于缺陷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包括生产损失、利润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如果卖方负有重大过失，则这种责任限制不适用。

产品引起的损害责任的分配

40、 卖方对交付后并处于买方占有下的产品所引起的一切财产损害不承担责任。卖方对买方制造的产品的损害或者对买方产品构成其一部分的产品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如果卖方因第1款描述的财产损害对第三方产生责任，买方应补偿、保护卖方使之不受损害。

如果第三方就本条描述的损害向买卖双方的一方提出索赔请求，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对于因产品所引起的、针对合同一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卖方和买方负有义务使他们共同被传唤到审理该请求的法院或者仲裁庭。但卖方和买方之间的责任应按照第46条予以解决。

本条第1款规定的卖方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卖方重大过失的情形。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即在下列情形引起履行合同受阻或者履行合同变得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其合同下的义务：劳资纠纷和合同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比如火灾、战争、大范围的军事动员、暴动、征用、扣押、贸易禁运、电力使用限制、货币和出口限制、流行病、自然灾害、极端自然事件、恐怖行为以及任何本条所列情形引起的分包商交付产品的缺陷或者迟延。

本条所规定的情形，不管是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前还是之后，只有在它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不能在合同成立时预见的情况下才会形成中止履行合同的权力。

4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该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开始和结束时毫不迟延地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没有给予通知，另一方应有权对因其引起的，和如果收到通知本来可以避免的任何额外费用要求赔偿。

如果不可抗力阻止买方履行其义务，买方应赔偿卖方因保障和保护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43、 无论根据本通用条款会产生其他何种法律后果，如果第41条规定的合同履行中止超过6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预期不履行合同

44、 尽管本通用条款关于合同中止有其他规定，如果情况清楚地显示另一方将不再履行其合同义务，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中止履行其合同下的义务。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间接损失

45、 除非本通用条款另有不同规定，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遭到的生产损失、利润损失、使用损失、签约损失或者任何其他结果性或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争议和适用法律

46、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上述规则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解决。

47、 合同受中国的管辖。



Meteor Systems B.V. 和/或其关联公司的现场生产一般条款和条件 (作为对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 (Orgalime S2012) 条款和条件的补充)

提交给布雷达商会的编号:

导言

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 Meteor Systems B.V. 和/或其关联公司关于现场生产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作为对 2012 年 3 月的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关于机械、电气和电子产品供货一般条件 (以下简称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 的补充而适用。任何更改或偏离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才有效。
2. 如果买方转售产品, 而供应商必须在最终客户所在地执行现场生产, 则买方应保证最终客户将履行买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以根据 Meteor Systems B.V. 和/或其关联公司的这些现场生产一般条款和条件进行现场生产工作。买方应将这些条款中的相关规定强加给最终客户, 并对最终客户遵守这些规定负全责。

定义

3. 在这些通用条款和条件中, 以下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合同”: 双方之间关于现场生产和所有附录的书面协议, 包括对上述书面约定的文件的修改和增补;
 - “现场”: 用于生产产品的地点, 包括卸载、存储和本地运输生产资源所需的空间;
 - “现场生产条款和条件”: Meteor Systems B.V. 和/或其关联公司的现场生产一般条款和条件;
 - “产品”: 供应商根据合同在现场生产的栽培槽;
 - “购买价格”: 现场生产产生的应付款项;
 - “现场生产”: 在产品所在地的生产以及供应商将根据合同执行的所有其他工作。

如果根据合同分多个部分购买产品, 并且这些部分彼此独立使用, 则这些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每个单独的部分。

4. 这些现场生产条款和条件应作为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的补充而适用。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对条款的引用是指对本现场生产条款和条件相关条款的引用。

如果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与本现场生产条款和条件不一致, 则以后者为准。

产品信息

5. 以下条款是对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的供货条件第 3 条的补充:
 - 产品信息中指定的耕作或提升系统或任何其他构筑物以及所有相关的悬挂和固定系统及支撑物的最大负荷应视为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能承受的重量负荷。

根据排水系统的长度, 可能会发生弯曲。供应商就每 100 线性米的弯曲施加 0.2% 的余量。

图纸和技术信息

6. 对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第四条第一款作进一步补充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或用于现场生产的模型、工具和生产资源 (包括移动式滚压机) 应归供应商所有。

现场生产的布置/规定/条件

7. 买方应为自己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及时的准备工作, 以确保满足所有条件, 以促进现场生产和产品的正常运行。
8. 如果双方同意供应商将使用移动式滚压机在现场生产产品, 则以下规定适用:
 - a. 供应商应在现场提供用于栽培槽的移动式滚压机;
 - b. 供应商应提供滚压机现场操作员。

买方应在不损害第 7 条规定的前提下自行承担以下义务:

- c. 买方应在现场交付时提供足够的人员来卸载物料;
- d. 买方人员应经供应商要求协助滚压机操作员执行现场生产, 包括将钢辊与钢辊相连。买方人员应组装产品并将其安装在悬挂/支撑系统中。

关于条款 c 和 d, 供应商不对买方提供的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 e. 买方应自费在滚压机规划位置的 100 米内提供一个 5 极壁式插座。该 5 极壁式插座必须用 32 Amp 断路器加以保护, 并且必须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地方电子标准进行安装。如果买方无法提供, 则应自付费用提供具有足够功率的发电机;
- f. 买方应确保在现场生产开始时和现场生产过程中, 所送出的任何产品都摆放在正确的位置, 并且提供已完成及已安装的悬挂/支撑系统;
- g. 买方应确保有至少 3000 公斤起重能力的叉车可将滚柱提升到滚压机中;
- h. 买方应为安置滚压机提供一条畅通无阻的路径 (其最小阻碍应至少为三米), 最好是一条硬化的混凝土路径;
- i. 如果现场生产需要进行切碎/破坏/挖掘和拆除、打孔或进行连接, 则买方应负责此类工作;
- j. 买方应确保表面稳定;
- k. 买方应保证其规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的安全性。
- l. 买方应对未事先报告给供应商的管道和电缆系统损坏负责;
- m. 买方负责为栽培槽设计和维护适当的坡度, 以有效地排水;

9. 此外, 买方应 (自担费用及风险):

- a. 确保供应商人员可以按照约定的时间表开始工作, 并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工作。在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范围内, 也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执行工作, 但前提是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买方;
- b. 在现场生产开始之前, 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有关现场适用的所有相关安全法规。不得在不健康或不安全的环境中进行现场生产。应在开始生产之前采取所有必要的安全和预防措施, 并在现场生产期间予以维护;
- c. 确保按政府规定、合同和用途为供应商员工提供合适的住宿和设施;
- d. 制造所有必要且常用的辅助设备、工具、机器和操作材料 (包括燃料、燃油、油脂和其他物品、清洁剂和其他小物件、气体、水、电、蒸汽、压缩空气、暖气、照明设备等), 以及通常供买方在现场正确地点免费按时使用的测量和测试设备;

- e. 为供应商提供足够的可上锁的存储空间（最低温度为 10 摄氏度），以防产品、生产用工具和设备以及生产资源（包括移动式滚压机）以及属于供应商人员的个人财产因干旱、霜冻、火灾、盗窃和损坏受损；

10. 如果供应商要求，则买方应为进口和再出口供应商的设备、生产资源（包括移动式滚压机）和工具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协助办理海关手续。协助应为免费提供。
11. 买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帮助，以确保供应商的人员及时获得签证以及其他官方入境、出境和工作许可证以及（如有必要）适用于买方所在国家以及进入现场的强制性税务文件。协助应为免费提供。
12. 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代表在现场生产中代表其行事。在工作时间内，代表应在现场或附近。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每位代表均应被授权代表相关协议方在与现场生产有关的所有事务中采取行动。如果双方之间适用的一般条款和条件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则该等代表在任何时候均有权代表相关协议方接收该通知。

买方违约

13. 如果买方预计无法就条款“现场生产安排/设施/条件”所述的那样按时履行有关现场生产的义务，则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供应商，说明其能够履行其义务的理由以及日期（如能）。
14. 在不损害第 15 条规定的供应商权利的前提下，如果买方未能按照“现场生产安排/设施/条件”条款所述，正确及时地履行现场生产的义务，则以下内容适用：
- a. 如果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自行履行买方义务或让第三方履行义务，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买方违约的后果。
- b. 供应商可以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合同。其应就中止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 c. 如果现场生产所需的移动式滚压机和工具、机器、物料等尚未交付到现场，则供应商应安排其存放，风险由买方承担。如果买方愿意，供应商也应为此目的购买保险。
- d. 买方应支付如果其没有违约应支付的那部分购买价格。
- e. 买方应赔偿供应商由于本条 a)、b) 或 c) 所述措施而合理产生的所有费用。
15. 如果买方因违约而未交货（如第 14 条所述），且并非是不可抗力造成的结果，则供应商可以书面通知买方，要求其在最终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如果买方未在此期限内纠正其违约，并且未纠正不是因供应商所致，则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然后，供应商应有权要求赔偿因买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任何间接损失。赔偿不得高于与终止合同的现场生产部分相关的那部分购买价格。

当地法律法规

16. 供应商应确保现场生产得以实施并遵守适用于现场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必要，买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供有关这些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必要信息。
17. 供应商应执行所有必要的变更工作，以遵守第 16 条中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其普遍接受的解释于要约日期和交货日期之间发生的变更。这些变更的额外费用和其他后果应由买方承担，包括变更工作。
18. 如果双方无法就第 16 条中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变更中的附加费用和其他后果达成协议，则应根据变更工作引致的实际成本补偿供应商。

变更

19. 买方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供应商，并包含对变更的准确描述。
20. 在收到变更请求或提出自己的变更建议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是否可以实施变更以及如何实施变更，并说明对采购价格、交货时间和其他合同条件的影响。若由于第 16 条中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而导致需要变更，则供应商也应就此通知买方。16.
21. 如果当事方之间就变更的后果产生争议而延迟交付现场产品时，则买方应支付若未延迟交付而应付的那部分购买价格。
22. 在不违反第 17 条的规定的前提下，若双方未就购买价格、交货期及其他合同条件的改变后果达成协议，则供应商无义务执行买方要求的改变。

风险转移

23. 产品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应按约定的交易条款（根据签订合同之日适用的《201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解释。）转移给买方。如果未商定具体的交易条款，则应在供应商指定的地点以“货交承运人”（FCA）的方式交付产品。
24. 就第 23 条未涵盖的风险而言，所有物料一经在约定的卸货地点交付到现场或现场附近，风险一概由买方承担。因此，买方应对物料供应后造成的所有损害负责，包括干旱、霜冻、火灾、盗窃和损害。买方必须购买足够的保险以抵御上述风险，并指明在全额支付购买价格前其是“赔款接受人”。在执行现场生产期间，所生产产品的风险应由买方承担。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买方应在现场生产开始后立即就此购买通常保险，并应一经供应商要求，就应允许供应商检查保单条件。

交付

25. 最后一个栽培槽完工并由买方签署交付单后应立即交付。如果买方未签署交货单，则只要供应商向买方提供书面通知，告知其产品已在现场生产后交付，则该产品即应为已经交货，但产品应符合合同规定的交货要求。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次要缺陷（包括尚未交付所有物料的情况）不应妨碍交付。如果按照第 25 条的条款交付产品，则供应商已履行了其现场生产的义务，不损害其纠正任何次要缺陷的义务。
26. 买方无权在交货前使用产品。如果未经供应商书面许可，买方在交货前使用产品，则视为产品已交付。
27. 一旦根据第 25 条或第 26 条交付产品后，第 35 条规定的期限即开始。

供应商延误

28. 若为现场生产，则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的第 11 至 18 条修改如下：
- a. 在提及“交付”时，应将其解释为“完成”。因此：“交货期”被解释为“完成期”；“交货日”被解释为“完成日”，“交付”被解释为“完成”。
- b. 对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的第 13 条进行了修改，以包括如果由于以下原因发生延迟，则供应商有权延长（完成）交货期限：
- 由于根据第 17 条进行变更工作，或者
 - 由于根据第 19-22 条进行变更工作，或者
 - 由于根据第 14 条中止，或者

-由于异常和/或不利的天气条件（例如下雨、冰雹、旋风、霜冻、雪、黑冰、雾或暴风雨）或现场的土壤条件不佳，或者

-由于必要的（进口或待进口）工具、生产资源（例如移动式滚动机）、辅助设备、辅助和操作物料没有及时交付至现场以进行现场生产。

此延期应为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延迟必要长的时间。如果延迟的原因发生于约定的完成日期之前，并且延迟在约定的完成日期之后发生，则本条款适用。

- c. 如果现场生产未在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则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第 14 条至 16 条应适用。

29. 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第 19 条第 2 款由以下现场生产规定代替：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购买价格不包括特殊包装和发货（包括发往多个地址）的费用、进口和消费税费用、差旅和住宿费用以及就任何执行征收的税费。

除非另有约定，购买价格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 签订合同时支付 30%；
- 物料装运前支付 60%；
- 现场生产完成后支付 10%。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时付款而导致物料运输延迟，则在不影响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下，买方还应每月支付约定总价 1% 的仓储费。这些费用应每月支付。

如果买方签订了受制于延缓或解除条件（即所需的融资和/或所需的许可可以获得）的现场生产合同，如果买方证明其在签订合同后的 18 个月内未获得所需的融资和/或许可，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履行合同，并根据可用的财务状况和/或未获许可的限制进行修改。

- 30. 供应商无法合理预见的、非因供应商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与海关手续有关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31. 如果由于买方的原因导致现场生产延迟，则买方应赔偿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等待时间和额外差旅的时间；
 - b. 延误导致的成本和额外工作，包括搬迁、维护和装配生产资源；
 - c. 额外费用，包括由于供应商的机械和设备在现场的停留时间比预期的长而产生的费用；
 - d. 供应商人员的额外差旅和住宿费用；
 - e. 融资和保险的额外费用；
 - f. 供应商因生产计划变更而产生的其他经证实的成本。

如果这些费用是与时间相关的，则应按供应商通常的费率收取费用。

所有权保留

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的供货条件第 22 条由以下规定代替：

- 32. 在全额付款（包括为生产付款）之前，产品应为供应商的财产（这种所有权保留根据相关法律应为有效）。只能使用具有正常质量的物料进行现场生产。现场生产中遗留的所有物料或其残余物均为供应商的财产，供应商可将其从现场移走。**
- 33. 应供应商的要求，买方应采取合作措施，以保护供应商对产品以及现场生产中剩余物料和残余物的所有权。所有权的保留不影响第 23 及 24 条项下的风险转移。23 and 24.**

缺陷责任

- 34. 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第 26 条修订为包括：“供应商的责任也不应包括全部或部分由于以下原因而发生或导致的缺陷：**
- 镀锌材料；
 - 对涂层材料有害的化学物质，例如硫；
 - 机械损坏；
 - 承包商从第三方获得的零件（只要第三方尚未/没有向承包商提供保证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已过期”）。
- 35. 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的供货条件第 27 条由以下规定代替：“供应商的责任仅限于在交付后一年内发生的产品缺陷。”**

与前一条所述的期间相反，以下期间适用于以下组件：

- 对于 MS-35 涂层的栽培槽，终止期限为交货后 6 年，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该期限自物料交付日起 6 年 6 个月后将终止；
- 对于 MS-55 涂层的栽培槽，终止期限为交货后 9 年，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该期限自物料交付日起 9 年 6 个月后将终止。

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第 28 条有关延期的条件不适用于这些内容。

到期期限是指供应商的维修或更换成本在上述期限结束时线性下降至零。

前述关于具有 MS-35 涂层的栽培槽和具有 MS-55 涂层的栽培槽的终止时间仅在涂层发生剥落、脱落、起泡、裂纹和/或腐蚀并且影响栽培系统的功能时才适用。

如果涂层暴露于 PH 值低于三（3）或高于十（10）的化学物质和/或对涂层有害的其他化学物质，则上述具有 MS-35 涂层的栽培槽和具有 MS-55 涂层的栽培槽的上述期限即到期。

对于栽培系统的其他组件，例如悬架、固定和支撑材料，涂层不享有保修期。

- 36. 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中的第 30 条经修改后包括：“对于现场维修，应比照适用现场生产条件的第 7 至 11 条、23 条和 24 条。”**
- 37. 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中的第 33 条修改如下：“除非另有协议，否则买方应承担由于产品位于与现场不同的位置导致供应商产生的额外费用。”**
- 38. 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中的第 39 条修改如下：“间接损害还包括无法（准时）在栽培系统或栽培区域种植、对作物的损害、非物质损害、环境损害或由于处理或制造产品所用的原料、添加剂、涂料或清漆释放有害蒸气或气体所致的损害”**

因工作造成的损害责任

- 39. 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中的第 40 条修改如下：“在现场生产后买方拥有产品时，对任何产品造成的财产损失，供应商概不负责。”**

不可抗力

- 40. 对欧洲设备制造业公会供货条件中的第 41 条（指明导致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进行了有利于供应商的修改，修改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危险、运输困难和进口限制（包括海关手续）、政府措施（包括负面旅行建议）、宗教节日和天气异常”。**

拱棚温室

41. 如果现场生产还包括建造拱棚温室，则适用以下附加规定：

a. 价格

- 价格不包括报关行的费用，生产资源以及辅助和操作物料的进出口费用、例如浇筑的混凝土、PVC 雨水排水管、电气安装费用、土方工程、建筑垃圾清除、打入桩或摩擦桩、要约中未特别提及的耗材或作业。
- 供应商应根据随后商定的费率和条件计算的实际成本提供在准备期监督的可能性。
- 薄膜的任何重新拉紧应由买方承担费用。

b. 现场

- 买方应确保现场为可自由接近的场地，其横向和纵向均在温室所需的相同坡度下呈平坦状。拱棚温室的建设应按照 AAK 的指导原则进行
- 现场有叉车来运输物料；
- 如为买方执行作业，则所有弯头、托架和支撑架均通过提供的自钻螺钉固定。

c. 缺陷责任

- 薄膜缺陷的责任应受制于薄膜供应商的条款和条件，并适当遵守这些现场生产条款和条件第 34 条的规定。